#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校园文明水平,加强校风校纪建设,保证学生身心健康成长,依据教育部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山东海事职业学院《学生管理规定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,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: (1)警告(2)严重警告(3)记过(4)留校察看(5)开除学籍。

第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,受到公安、司法部门 处罚者(包括罚款、警告、拘留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等),学校相 应作出纪律处分。
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,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罚款或 警告者,学校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(二)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,受到公安司法部门拘留或 劳动教养者,学校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(三)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,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判刑者, 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 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,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者,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安定团结且坚持不改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四条 偷窃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物者,除赔偿外,给学校带来名誉损失,造成极恶劣影响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,触犯国家法律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利用电脑、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(网络刷单、电信诈骗、非法传销等),侵害他人权益,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,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;对造谣、传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不得外出租房,擅自外出租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学生住宿要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,违反规定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,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,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,参与赌博、卖淫嫖娼、贩毒吸毒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在校内外肇事、策划打架、参与打架、结伙打架斗 殴或殴打他人、作伪证、提供凶器者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肇事、挑起事端者(不遵守秩序,不听从劝阻,用语言、动作挑逗,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或侮辱他人而挑起事端者)
  - 1. 虽未动手打人,但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,造成打架行为者,

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- 2.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3.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4.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 (二)策划者

- 1. 策划、怂恿、挑拨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,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2. 结交、联合校外人员进行打架斗殴或报复他人,自己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#### (三)打架者

- 1.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2. 致他人轻微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3.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  - 4. 纠集他人打架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5. 打架事件已终止,但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,视情节 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# (四)参与者

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,促成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,给 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## (五)伪证者

1.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,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者,视情

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- 2. 打架者违犯此款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(六)在打架过程中持械(刀、棍、凳子、石块等器物)伤人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  - (七)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
- 1. 未造成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造成后果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2. 向他人提供凶器且参加打架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 看及以上处分。
  - (八)对侮辱、殴打教职员工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(九)聚众斗殴、酒后滋事、先动手打人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凡因打架致伤他人者,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,均须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及其他经济损失。
- (十)同学间言语羞辱、敲诈勒索、殴打等构成校园欺凌行为,证据确凿者,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并交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对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欺凌他人者,给予下列处分:

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欺凌他人,给他人的人格和名誉造成损害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基础文明、基本道德,影响校风者,分别 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有乱扔杂物、高空抛物、乱泼脏水,随地大小便等妨

碍公共卫生行为,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- (二)追求异性,并将本人意愿强加于人,给对方的自由和 名誉造成损害者,视情节严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三)留宿异性、在异性宿舍过夜、男女混宿者或未经允许 私自进入异性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 明知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 处分。

第十二条 酗酒肇事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凡作伪证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 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,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侵害其它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违章使用各种电热器具、灶具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二)扰乱教室、考场、会场、餐厅、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的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三)携带、藏匿管制刀具的,收缴其管制刀具并给予严重 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四)不遵守学校正常作息制度,扰乱公共秩序,影响他人, 并造成不良影响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  - (五)张贴煽动言论的大小字报和非法宣传品者,给予记过

及以上处分。

- (六)违反有关法规,不听劝阻,带头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者,组织罢课、罢餐或带头闹事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(七)学校封闭管理期间恶意破坏学校围栏、翻墙外出者, 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并赔偿附带损失。
- (八)在餐厅、教室、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、哄闹、摔砸器皿、高声怪叫怪唱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九)故意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十)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,侵犯他人隐私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性质严重或屡教不改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(十一)夜不归宿者,给予警告处分,屡教不改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(十二)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组织,一经发现,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,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- (十三)故意撕毁、涂改学校公用标志及党政部门发布的正在发生效力的文件(通知、布告、通报、封条等)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十四)有伪造涂改证明、假条、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, 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- (十五)在建筑物、桌椅、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贴、乱画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- (十六)恶意投诉、报警者,经查明情况属实,视情节轻重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下列学时者(按实际授课时间计)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连续旷课 20 学时以上(含 20 学时,下同)或学期累 计超过 28 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。
- (二)连续旷课 3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48 学时以上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- (三)连续旷课 4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8 学时以上者,给予记过处分。
- (四)连续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98 学时以上, 给予留校查看处分。
- (五)连续旷课 60 学时以上或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138 学时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六)在旷课期间,因违纪受到其他处分者,加重一级处分。 第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考试、考查中作弊,违者给予下列处分:
- (一)凡在考试、考查时夹带资料入场有意作弊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  - (二)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、协同作弊的,视情节

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- (三)夹带及使用储存、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(四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- (五)替他人考试者(含外单位或个人雇佣的)或指使他人 替考者,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触犯法律者,移交司法部门处 理。
- (六)偷看试题底稿或偷看试卷、偷试卷者,一律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。
- (七)凡在考试、考查中出现第二次作弊行为者,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。
- (八)凡作弊者,除给予纪律处分外,作弊课程成绩判为零分,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,毕业时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  - (九)对私改学籍档案成绩的,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十)扰乱考场秩序,不服从监考人员教育及无理取闹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者,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,情节严重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,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,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,合并执行。处分未到解除期限有违纪的需加重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,私自在宿舍、教室、操场等其他场所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设摊,视情节轻重及规模大小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物品,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破坏学校内公共设施者,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附带损失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,视情节轻重,可参照有关条款,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 开除学籍的,须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 精神病人或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在不能辨别或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能力时,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时,不予处理,但须其监护 人将其带回家治疗,治疗完毕后携带相关康复证明方可复学。

第二十三条 警告期限为 6 个月、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、 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、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。自宣布处分之日 算起,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,到期可解除处分;认错态度差,或 再次违纪,可以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,如有为学校、学院争得荣誉等突出表现,可提前提出申请,经由二级学院认定上报,学生工作处审核,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但其错误达到此处分时,给予记过处分,作结业处理。离校后,在工作岗位

上考察一年,学校视其表现,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,要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。给予学生处分时,应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处理妥当,手续完备。对学生作出决定之前,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,应当出具处分决定告知书,送交本人。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接到处分决定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,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,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,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。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,由二级学院下发处分决定,学生工作处备案。记过及以上处分,由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,学生工作处审查,上报分管校领导或校办公会审批同意,学生工作处下发处分决定。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部门和个人,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,学校将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九条 以前规定若有与本条例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起施行。